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373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陳亮璋

林君宜（原名林卉羚）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76,5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陳亮璋前就讀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時，邀同債務人林君宜（原名林卉羚）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共3筆(其中編號2-3未結清)，金額總計為177,609元整，依就學貸款約定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分132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息。(二)、詎債務人於113年11月11日起，即未依約履償，迄今尚積欠本金76,505元整及利息、違約金未還，雖經債務人一再催討，仍未還款，依借據之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得追償全部借款本息，另債務人林君宜（原名林卉羚）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

債務人住居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之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373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76505 元	林君宜 (原名林 卉羚)、 陳亮瑋	自民國113 年10月1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1月22日 止	年息1.775%
001	76505 元	林君宜 (原名林 卉羚)、 陳亮瑋	自民國114 年01月2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76505 元	林君宜 (原名林 卉羚)、 陳亮瑋	自民國113 年11月12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1月22日 止	年息0.177 5%
001	76505	林君宜	自民國114	至民國114	年息0.277

(續上頁)

01

	元	(原名林 卉羚)、 陳亮瑋	年01月23日 起	年05月11日 止	5%
001	76505 元	林君宜 (原名林 卉羚)、 陳亮瑋	自民國114 年05月1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0.555%

02

◎附註：

0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

05